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.7 万元，同时，不再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（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25）。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为积极响应广州市委、市政府及番禺区委、区政府的号召，进一步夯实脱贫攻坚工作成果，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公司对口帮扶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石门乡营坪村，2020年拟向威宁县石门乡营坪村捐赠13万元作为帮扶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